#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 2.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20 万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 3.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数: 1人:
-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本次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不另设限售期。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 激励形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 拟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2.5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5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5. 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优秀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含帝科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 计划授出权 益数量的比 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比例
研发人员(共9人)	90.00	90.00%	0.90%
销售人员(共1人)	10.00	10.0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6. 归属安排

根据岗位性质的不同,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中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设置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研发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30%
第一个归 <u>两</u> 别	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30%
另一千归 <u>周</u> 别	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400/
另二丁归周别 	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销售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10%
第一千 <u>归</u> 禹朔	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10%
另一千 <u>归</u> 禹别	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20%
<b>第二十归禹朔</b>	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76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30%
<b>第四千归禹朔</b>	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	30%
	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 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 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研发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一千 <u>归</u> 偶别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二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三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一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二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三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四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五个归属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结果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以32.51元/股的

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51元/股调整为22.65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 2021年5月11日
- 2. 授予数量: 1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00%,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 授予人数: 10人。
  - 4. 授予价格: 32.51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 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 总额比例
研发人员(共9人)	90.00	90.00%	0.90%
销售人员(共1人)	10.00	10.0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名调整为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90.00万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51 元/股调整为 22.6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56.00 万股。

2025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名调整为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00万股调整为50.40万股。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65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 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4.20万股,授予价格为22.35元/股(调整后),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销售人员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大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1) 最近 12 (2) 最近 12 人选; (3) 最近 12 出机构行政处 (4) 具有《中 规定的不得担 (5) 法律法	法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日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销售人员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 计报告(中天运[2025]审	
<b>归属安排</b> 第四个归属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字第 90005 号): 公司 2024 年 营业收入为 15,350,571,546.73元,较 2020年度增长 870.6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入增长率不低于80%;

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

期

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 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 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 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合计 4.20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 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 2. 本次归属数量: 4.20 万股(调整后)
- 3. 本次归属人数: 1人
- 4. 授予价格: 22.35 元/股(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第四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销售人员(共1人)	14.00	4.20	30.00%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年11月6日
- 2.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4.20 万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4.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年10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京会兴验字第00300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38,7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6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股)	141,762,418	42,000	141,804,418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61,693.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1,804,41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

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2021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验字第00300004号》验资报告;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